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指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联物联网”）租赁公司房屋的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的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本次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